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359號

原告 江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)

被告 蔡家興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罪案件(112年度簡字第218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蔡家興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江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志皓
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瑞標